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昭华先生的股票变动情况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在自查期间交易行为系其完全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及融券专用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

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1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另有57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的股票变动情况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余5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权激励限售股批量非过户和股份注销的情况，系公司对已离职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属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88,2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1号)、《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期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6年7月22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下同)	是否在前期限担保项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00	56,795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2026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238,2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41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担保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农业银行办理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农业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实际为安徽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79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3,205万元。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12%
法定代表人	徐宏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补质等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等
唐开健	是	5,700,000	7.14	2.34	2025年06月24日	2026年07月22日	中原信托
合计	—	5,700,000	7.14	2.3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9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85人，代表股份数量251,679,33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3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2,311,89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87,667股，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7,644,230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11,250,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8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0人，代表股份数量40,428,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3%。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83人，代表股份数量42,486,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5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24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8533%；反对10,37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1237%；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049,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4357%；反对10,37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4278%；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365%。

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泓毅所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泓毅所出具的意见对公司内控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and 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 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的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前，将专项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2. 加强内部控制监控力度。针对存货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信息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并对内牛养殖分公司各厂负责人进行调整，对《养牛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修订，能达到活牛进出栏、饲养管理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琥珀酸恩普可片片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申报的1类创新药琥珀酸恩普可片片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琥珀酸恩普可片片

受理号：CXHS2600002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剂 型：片剂

规 格：100mg(按C₁₂H₁₅D₃N₃O₃计)

适 应 性：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

二、研发项目简介

琥珀酸恩普可片片(研发代号：HSK3297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效、高选择性口服补体B因子(CFB)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CFB活性从而阻断旁路途径(AP)的激活与补体C3的增殖，进而抑制整个补体通路的活性，旨在治疗由补体异常活化介导的多种疾病。在PNH患者中，血管内溶血由补体末端的膜攻击复合物(MAC)介导，血管外溶血由C3b的调理素作用介导；琥珀酸恩普可片片作用于补体级联反应旁路途径的近端环节，既可抑制末端补体介导的血管内溶血，又能控制C3b介导的血管外溶血，实现对PNH溶血的“全链条”干预，从源头控制疾病进程。本品为口服片剂，每天给药一次，有利于改善患者长期治疗的依从性。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11)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督促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